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584 号），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际华集团”、“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17 年 4 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534,629,404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 8.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8,614,818.76 元，扣除发行费用 65,699,777.90 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 4,312,915,040.86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截至 2017 年 4 月 18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B10691 号《验资报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作为际华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际华集团 2018 年度非公开发行的持续督导工作出具本持续督导工作报告。

一、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以下简称“持续督导期”），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际华集团的持续督导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持续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了健全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和相应的持续督导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与公司已签订保荐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将协议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在本持续督导期间持续对上市公司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尽职调查等方式对保荐机构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并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6 日对公司进行了年度现场检查工作,通过访谈、抽取并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对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30 日之间的如下事项进行了逐项检查: (1)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会议通知、议案以及决议等资料, 重点关注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2) 三会运作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三会运作情况, 并查阅相关文件 (3) 信息披露: 对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现场检查,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等人员了解了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4) 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查阅主要客户合同、供应商合同及关联交易合同, 同时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 并对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就公司独立性及相关方资金往来情况进行了访谈 (5) 募集资金使用: 查阅际华集团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银行对账单等相关凭证; 同时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6) 关联交易: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 查阅主要关联交易合同 (7) 对外担保: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并查看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情况 (8) 重大对外投资: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并向公司了解了重大对外投资目前进展 (9) 经营情况: 向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部门负责人等人员了解了在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 并查看了公司定期报告
4	持续督导期间, 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 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经核查, 持续督导期间公司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或违背承诺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 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 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	

	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2018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06号），具体事项请参见事项10、11。 持续督导期内，除上述情况外，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并切实履行了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核查了公司执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信息披露等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未发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的情况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发现： 2018年4月，公司将拨付至子公司重庆际华目的地中心实业有限公司、陕西际华园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800,534.00元按要求由子公司账户划回募集资金账户。 此外，公司还存在部分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而使用自有资金投入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的内控管理制度的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该等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或者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事后审阅，上市公司给予了密切配合，并根据保荐机构的建议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适当地调整。
11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	上一个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发现2016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包括：扬中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的各项奖励资金合计3.6亿元、咸宁市重大产业发展基金领导小组办公室给予的0.97亿元投资奖励、陕西省西咸新区秦汉新城管委会给予的0.7亿元奖励资金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给予的0.77亿元投资奖励。此外，2017

	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年，公司收到的主要政府补助包括：1、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岳阳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的搬迁补助资金合计 6.40 亿元；2、扬中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各类奖励资金合计 2.3 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16 年扬中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各类奖励资金合计 3.6 亿元，约占公司 2015 年净利润的 31.94%；2017 年岳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岳阳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的退城入园搬迁补助资金合计 6.40 亿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 53.14%；扬中市财政局给予际华集团各类奖励资金合计 2.3 亿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净利润的 19.10%。以上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均已超过上交所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比例，但公司未在事项发生时及时披露。 2017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7]155 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警示函指出，际华集团于 2016 年、2017 年均收到大额政府补助并计入当期损益，上述事项产生的利润已分别超过际华集团 2015 年、2016 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10%，属于应当立即披露的重大事件，但际华集团未能及时发布临时公告予以披露，存在以定期报告代替临时公告、信息披露滞后的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条的规定。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对际华集团予以警示，将相关违规行为记入诚信档案。收到警示函后，际华集团高度重视，各级管理人员，特别是分管高管、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相关责任人，认真吸取教训，对存在的问题查找原因，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方案并逐项落实、认真整改。际华集团已在北京证监局规定的时限内递交了整改报告，并对 2016、2017 年政府补助事项重新梳理，及时进行了信息披露。 2018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06 号），提醒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12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	2018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06 号），具体事项请参见事项 10、11。

	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经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情况
13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持续关注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和盛乾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公司出具的关于分红的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发布公告，本次解禁的限售股自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的限售期已满，将于2018年4月24日上市流通，本次解禁的限售股份总数为534,629,40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17%。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发生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4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通过互联网检索等方式持续关注持续督导期内媒体对公司的负面报道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公共传媒上未出现公司的重大负面市场传闻
15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上市公司涉嫌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上市公司出现《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上市公司不配合保荐人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2018年4月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向际华集团下发了《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8）0006号），具体事项请参见事项10、11。 经核查，持续督导期内上市公司未发生该等事项
16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制定了现场检查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按照计划完成现场检查工作

17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 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中发现： （1）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了银行理财。针对上述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获得了公司向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拨付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内部审批流程、银行理财合同等文件。自保荐机构知晓上述情况后，保荐机构即建议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归还上述 1 亿元募集资金，并督促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监管、严格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等用途的内部审批。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已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赎回购买的 1 亿元理财产品。 （2）2019 年 1 月 31 日，际华集团公布关于 2018 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司 2018 年业绩预计亏损。根据预亏公告，公司预计 2018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出现亏损，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357.72 万元到 -4,938.0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20,114.80 万元到-17,695.15 万元。2017 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9,057.76 万元。 瑞银证券对公司进行了专项现场检查，了解到的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 2017 年度部分下属子公司按照地方政府城市规划，推进退城入园工作，收到退城入园搬迁补助资金，但公司 2018 年未发生相关事项；同时，2018 年，际华集团按照国资委稳健发展、聚焦主业、注重实业的要求，着手提升生产制造发展质量，压缩了投资业务，相关的投资奖励款减少；（2）2018 年，公司着力整合内外研发资源，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放活研发体制机制，单兵保障系统、功能性面料、高端新材料等研发项目稳步推进，使得公司研发费用较同期增加。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况。
----	---	---

二、保荐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审阅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瑞银证券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和审查，具体披露文件及核查情况如下：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2018-1-27	临 2018-001	关于 2017 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1、审阅信息披露文件的内容及格式是否合法合规 2、审阅公告的内容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确保披露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3、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合规 4、审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出席人员资格是否符合规定，提案与表决程序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2018-2-28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临 2018-004	关于拟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临 2018-00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3-16	临 2018-003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预案公告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018-3-23	临 2018-006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临 2018-008	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2018-3-29	临 2018-007	与武汉纺织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临 2018-009	关于成立际华易北河公司项目的进展公告	
2018-4-12		关于对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会秘书王兴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2018-4-19	临 2018-010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2018-4-24	临 2018-011	关于变更 2017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临 2018-012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2018-4-27		独立董事意见	
	临 2018-015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累计发生总金额公告	
	临 2018-016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14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立信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其他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临 2018-018	召开 2017 年度业绩说明会预告公告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临 2018-017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17 年度履职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	
	临 2018-013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17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8-5-5	临 2018-019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2018-5-8	临 2017-020	关于 2017 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2018-5-11	临 2018-021	关于参加北京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2018-5-12		2017 年年度报告(修订版)	
	临 2018-023	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的补充公告	
	临 2018-022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5-19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7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	
2018-5-21	临 2018-024	关于 2017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2018-5-22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临 2018-025	关于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2018-6-8	临 2018-02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的公告	
		公司章程(修订稿)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临 2018-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28	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2018-6-12	临 2018-029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2018-6-15		2015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	
2018-6-20	临 2018-030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2018-6-22	临 2018-031	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公告	
2018-6-22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评级报告(2018)	
	临 2018-032	关于公司债券“15 际华 01”、“15 际华 02”和“15 际华 03”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2018-6-29	临 2018-033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章程(2018 年修订)	
2018-7-4	临 2018-034	与东华大学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2018-7-10	临 2018-036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的公告	
	临 2018-035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上调的公告	
2018-7-11	临 2018-037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8-7-12	临 2018-038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8-7-13	临 2018-039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8-7-18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信用评级报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	
2018-7-19	临 2018-040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临 2018-042	关于延长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临 2018-041	关于延长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2018-7-20	临 2018-043	关于延长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簿记建档时间的公告	
	临 2018-044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8-7-25	临 2018-046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临 2018-045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2018-7-26	临 2018-047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业绩预减公告	
2018-7-28	临 2018-048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8-1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告	
	临 2018-049	关于“15 际华 01”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公告	
2018-8-7	临 2018-050	与陆军后勤部采购供应局签署战略合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作协议公告	
2018-8-8	临 2018-051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018-8-11	临 2018-054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之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意见	
	临 2018-052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53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8-28	临 2018-057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临 2018-05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5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9-7	临 2018-058	2015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8 年付息公告	
2018-9-12	临 2018-059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2018-9-29	临 2018-061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临 2018-060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0-10	临 2018-063	与泉州海天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临 2018-062	与浙江台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临 2018-064	与辽宁银珠化纺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临 2018-066	与恒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临 2018-065	与吉祥三宝高科纺织有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公告	
2018-10-27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	
	临 2018-067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临 2018-068	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1-13		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评估报告	
		岳阳际华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临 2018-070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临 2018-069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11	临 2018-071	关于终止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部分股权和债权的公告	
2018-12-15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持续督导之 2018 年度现场检查报告	
2018-12-21	临 2018-072	关于控股股东新兴际华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的公	

公告日期	公告编号	披露信息	审阅情况
		告	
2018-12-27	临 2018-07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12-28	临 2018-074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除：（1）公司将下属子公司暂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划回募集资金账户；（2）公司存在部分募投项目未使用募集资金而使用自有资金投入；（3）公司下属子公司广东际华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使用 1 亿元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4）因信息披露问题被出具关注函等事项外，上市公司不存在《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 2018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媛


王欣宇

